

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 学习读本

侯觉非 刘 婷 著

红 旗 出 版 社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学习读本

侯觉非 刘 婷 著

4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学习读本/侯觉非, 刘婷著.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5051-1506-4

I. 行…

II. ①侯…②刘…

III. 国家公务员制度—行政处罚—条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9687 号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学习读本

侯觉非 刘 婷 著

责任编辑: 慕容仙 封面设计: 阳光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00727 地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E-mail: hqcbbs@publica.bj.cninfo.net

编辑部: 84049774 发行部: 64037154

印刷: 北京市铁成印刷厂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68 千字

ISBN 978-7-5051-1506-4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公务员纪律是国家机关正常运转的重要保证，是公务员制度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明确规定了公务员必须遵守的纪律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已于2007年4月4日经第173次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完整、具体规范行政机关处分工作实体和程序的专门性行政法规，是一部规范行政惩戒工作的重要行政法规。它的颁布实施，对于查处违反政纪案件，维护行政机关纪律，纯洁公务员队伍，促进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便于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作为参加条例起草工作的人员，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我们撰写了这本《〈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学习读本》。全书通过简洁、明了的对处分条例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及适用范围，处分的基本原则，处分的适用条件，处分依据以及处分事项的设定，处分的种类及

其法律后果，处分的具体运用，政治类、组织类、职责类、廉政类、滥用职权类、道德类等具体违纪行为的构成及处分，处分的程序，对违法违纪财物的处理等从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上进行逐条的较为翔实的阐述和列举，并有重点地介绍了处分工作中经常碰到和需要处理的一些实务知识。附录部分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明确规定依照执行的其他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作出规定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收集，同时对监察部与其他部委关于处分的联合规章也作了全面收集。本书力求结构合理、观点准确、简明扼要，并兼顾理论性、实用性，是一部比较全面的关于行政机关处分工作的辅导读物，对于正确理解和把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精神实质与主要内容很有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7年4月

目 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
-------------------	-------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一条是关于本条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据的规定	(14)
二、第二条是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条件、处分的 依据、比照制度及授权性的规定	(19)
三、第三条是关于处分原则的规定	(26)
四、第四条是关于处分原则的规定	(27)
五、第五条是关于案件移送的规定	(32)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六、第六条是关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种类的规定	(34)
七、第七条是关于行政公务员受处分期间的规定	(35)
八、第八条是关于处分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37)
九、第九条是关于开除处分的法律后果和处分期满后的 程序性规定	(41)
十、第十条是关于数种违纪行为（简称数错）合并处理 运用规则的规定	(45)

十一、第十一条是关于共同违纪处分规则的规定	(48)
十二、第十二条是关于从重处分情节的规定	(51)
十三、第十三条是关于从轻处分情节的规定	(54)
十四、第十四条是关于减轻处分的法定情节以及免予 处分的条件的规定	(58)
十五、第十五条是关于从轻处分、从重处分和减轻 处分适用规则的规定	(60)
十六、第十六条是关于行政机关违纪（简称单位违纪） 如何追究纪律责任的规定	(62)
十七、第十七条是关于已被依法判处刑罚、罢免、免职 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的违纪行为人应当如何 给予处分和依法被判处刑罚应当如何给予处分的 规定	(64)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十八、第十八条是对各种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	(68)
十九、第十九条是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	(81)
二十、第二十条是对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行为的处分 规定	(92)
二十一、第二十一条是对行政许可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的处分规定	(99)
二十二、第二十二条是对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 和公众的处分规定	(117)
二十三、第二十三条是对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处分规定	(119)

二十四、第二十四条是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 资财的行为的处分规定·····	(131)
二十五、第二十五条是对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权益的行为的处分规定·····	(132)
二十六、第二十六条是对泄露秘密的违纪行为的处分 规定·····	(140)
二十七、第二十七条对参与营利性活动的处分规定·····	(145)
二十八、第二十八条是对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的 处分规定·····	(147)
二十九、第二十九条是严重违反社会道德行为的处分 规定·····	(149)
三十、第三十条是对参与、组织迷信活动的行为的处分 规定·····	(153)
三十一、第三十一条是对吸毒和色情淫乱行为的处分 规定·····	(155)
三十二、第三十二条是对参与赌博行为的处分规定·····	(161)
三十三、第三十三条是对违反计划生育行为的处分 规定·····	(163)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三十四、第三十四条是关于处分决定权限的一般规定·····	(165)
三十五、第三十五条是对经全国人大选举或者全国 人大常委会任命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如何 处分的规定·····	(167)
三十六、第三十六条是对经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或者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行政机关公务员 如何处分的规定·····	(171)
三十七、第三十七条是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 部门正职领导人员如何处分的规定·····	(173)
三十八、第三十八条是关于暂停履行职务措施和 对被调查人交流、出境、辞职或者退休 的限制性规定·····	(174)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三十九、第三十九条是关于任免机关调查处理 政纪案件程序的规定·····	(179)
四十、第四十条是关于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 适用程序的规定·····	(189)
四十一、第四十一条是关于调查人员的人数、证据 收集规则、证据排除规则等的规定·····	(192)
四十二、第四十二条是关于回避的条件·的规定·····	(195)
四十三、第四十三条是关于回避的决定权的规定·····	(201)
四十四、第四十四条是关于处分决定机关办案期限 的规定·····	(203)
四十五、第四十五条是关于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决定 的法定内容的规定·····	(205)
四十六、第四十六条是关于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 生效日期的规定·····	(208)
四十七、第四十七条是关于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到开除 处分后档案归属的规定·····	(210)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 四十八、第四十八条是关于不服处分决定申诉途径、申诉期间原处分的效力及申诉不加重处分的规定…………… (212)
- 四十九、第四十九条是关于撤销处分决定的条件以及撤销处分决定后处理方式的规定…………… (219)
- 五十、第五十条是关于变更处分决定的条件以及变更方式的规定…………… (222)
- 五十一、第五十一条是关于变更或者撤销处分后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的调整以及经济补偿的规定…… (226)

第七章 附 则

- 五十二、第五十二条是关于对行政机关公务员退休前违反行政纪律应当追究纪律责任如何处理的规定…………… (229)
- 五十三、第五十三条是关于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所取得的财物以及用于违法违纪的财物如何处理的规定…………… (232)
- 五十四、第五十四条是关于参照适用本条例的人员的规定…………… (237)
- 五十五、第五十五条是关于《处分条例》施行日期及废止《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 (24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68)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暂行规定·····	(278)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8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294)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300)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0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

的违法违纪行为作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作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六) 开除。

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 个月；
- (二) 记过，12 个月；
- (三) 记大过，18 个月；
- (四) 降级、撤职，24 个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 2 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在 2 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三）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

成不良后果的；

(六) 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 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 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